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2024 年本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排序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，根据《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2024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嘉教〔2024〕18 号），特制定本入学排序办法。

一、就近入学

1. 公办入学排序

根据学校招生计划，报名公办小学、初中都按照以下顺序安排入学：

（1）本区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或学生。

（2）本区廉租房户籍的适龄儿童或学生。

（3）本区户籍且户口与房产对应的适龄儿童或学生，对口校区内同一居住地址 2020 年以来已享有四年内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（多胞胎、二胎除外）。

上述 3 类情况，报名民办学校或公办学校“电脑派位”未被录取的，同类排序靠后。

2. 人户一致的对象

户口簿户主为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，且持有相应房地产权证

(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) 产权人仅为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适龄儿童或学生。

3. 人户一致排序办法

如果学校招生计划小于入学需求数，按照适龄儿童或学生本人户籍迁入对应房产的时间先后排序。如果户籍迁入时间相同，依次按照户主为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顺序安排就近入学，额满为止，超出部分统筹安排入学。各街镇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排序办法，报区教育局备案后实施。

2023年已经公布实施对口学区入户年限规定的学校，2024年入学的人户一致适龄儿童或学生，户口迁入时间须满一年。此类学校对口学区内人户一致适龄儿童或学生，按照以下顺序安排入学：

(1) 报名公办学校且户籍迁入时间满一年(截止到2024年8月31日)；

(2) 报名公办学校且户籍迁入时间未满一年(截止到2024年8月31日)；

上述2类情况，报名民办学校或公办学校“电脑派位”未被录取，同类排序靠后。

上述情况，在同等条件下，按照适龄儿童或学生户籍迁入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入学，额满为止，超出部分统筹安排入

学。

二、统筹入学

就近入学安排后，进行统筹安排，小学、初中都按照以下顺序进行：

1.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或学生，且持有相应的房地产权证（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）产权人仅为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。

2. 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或学生，且户主或产权人之一为曾祖父母、曾外祖父母、父母的兄弟姐妹等。

3. 本市户籍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或学生。

4.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或学生，租房。

5. 父母一方持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。

6. 其他符合条件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。

上述6类情况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综合考虑房地产权证（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）办理时间或租赁合同备案时间、房地产权证（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）的产权人等情况，由各街镇根据区域教育资源和入学需求制定相应入学统筹排序办法，上报区教育局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部分街镇因公办教育资源紧缺，未能在本街镇内统筹安排
的适龄儿童或学生，由区教育局协调资源跨街镇统筹
安排。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

2024年4月7日